

主编:贺艳峰
电话:010-87664252
邮箱:xfrbzgms601@163.com
总第7627期 第4686期
2019年12月24日 星期二 第21期



搜狐新闻客户端



消费日报微信公众平台

国务院安委会开展专项督查

16个督查组赴北京河北等地

12月20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安全防范暨专项督查工作视频会议。
这次国务院安委会专项督查,由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委领导带队,分别组成16个组,对北京、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等省份开展专项督查。

实,自查自纠停留表面,相关主管部门推诿扯皮,重点难点问题拖而不办;五是群专结合体系不健全,发动群众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不够,没有组织专家开展精准化指导服务。
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指出,11月中旬以来,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要深化集中整治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稳定,严肃认真抓好集中整治专项督查工作。

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
黄明强调,要深化集中整治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稳定,一是风险隐患排查要更深更细。全面查漏补缺,把自查自纠贯穿始终,从严从实抓排查。二是重点行业领域要紧紧不放。煤矿要把近期集中发生的事通报到每一名矿长、每一个班组和职工,严查严防严重灾害,深入开展解剖式专项监察。危化品要集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冬防措施。烟花爆竹要严防销售旺季突击生产、冒险作业,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活动。非煤矿山要强化冒顶坍塌、跑车、火灾等防范措施,严密管控增储扩能安全风险。道路运输要坚决整治“黑站点”、严重超载超限和无证非法营运,加强灾害天气交通安全管控。消防要深化冬春火灾防控,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集中治理,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建筑施工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切实改进督查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舆论曝光,把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地方安全生产工作

旅游、民爆、渔船、农机等行业也要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三是监管执法要精准有效。要严以履职,正确处理优化营商环境和严格监管执法的关系,要动真碰硬,依法依规严惩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群专结合,发动群众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专家开展精准化指导服务。四是应急处置要科学有效。要加强会商研判,强化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高救灾工作的敏感性和主动性。五是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要始终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做到肩膀要宽、腰杆要硬、腿脚要有劲。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付建华主持会议。担任组长的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组全体成员,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驻部纪检监察组司局级以上干部在会会场参加会议。

(人民网)

我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超十三亿

记者从在上海举行的社会保障卡20周年座谈会上获悉:目前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已超过13亿人,覆盖93%以上人口,开通100多项持卡应用,广泛应用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以及其他多项民生服务领域;电子社保卡自去年启动以来,签发量已经超过8000万张。
1999年12月22日,社会保障卡全国主密钥在上海生成,并现场制发了

全国第一张社会保障卡。经过20年发展,社会保障卡已经成为政府民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和基础设施。
会议要求,要加大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力度,到2025年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在民生服务领域实现“一网通办、一卡通行”。
(人民日报)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近日,记者从农业农村部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我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我国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39.2%,比2017年提高1.4个百分点,比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农药利用率为39.8%,比2017年提高1.0个百分点,比2015年提高3.2个百分点,有望实现到2020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的目标。

2015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化肥农药利用率稳步提高。节肥节药技术大面积推广。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19.3亿亩次,技术覆盖率达到89.3%,绿色防控面积超过8亿亩;绿色高效产品加快应用。全国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推广应用面积达到2.45亿亩次,有机肥施用面积超过5.5亿亩次;专业化服务快速发展。
(人民日报)

2020年元旦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印发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为积极扩大进口,激发进口潜力,优化进口结构,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850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为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适度增加国内相对紧缺或具有国外特色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新增或降低冻猪肉、冷冻鳄梨、非冷冻橙汁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降低用药成本,促进新药生产,对用于治疗哮喘的生物碱类药品和生产新型糖尿病治疗药品的原料实施零关税;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增或降低半导体检测分选编带机、高压涡轮间隙控制阀、自动变速箱用液力变矩器和铝阀芯、钕铁、多元件集成电路存储器、大轴胶片原料、光刻胶用分散液、培养基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新增或降低部分木材和纸制品进口暂定税率。

为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有关精神,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调整时间相衔接,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鸿

废碎料和钕废碎料2种商品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

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的自贸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2020年我国将继续对原产于23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其中,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智利、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2020年,继续对与我国建交并已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惠税率,并根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和我国过渡期安排,调整特惠税率适用国别。

2020年7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176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五步降税,同时与此相衔接,相应调整其中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表示,上述调整措施有利于降低进口成本,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利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拓展贸易发展新空间,加快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建设;有利于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开创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

商务部:《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文本将公布



12月19日,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高峰回答《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时表示,根据国务院的相关部署,司法部会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围绕外商关切,从行政法层面落实和明确了相关事项,具有较强的可操

作性,条例文本将于近期公布。另外,外商投资法其他相关配套规定也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很快就会正式公布。
高峰介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外商投资法的配套规定,细化法律确定的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等各项职责。比如,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正

在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拟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范围、主体、内容等作进一步细化。“这些规定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很快就会正式公布。”

高峰还表示,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对现行相关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或者修改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规定,目前已经初步完成。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尽快完成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公布有关情况,确保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一致的规定。

另外,关于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亮点,高峰对记者表示,条例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的立法原则和宗旨,围绕外商关切,从行政法规层面落实和明确了相关事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总的来看,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强化了内外资一致,二是强化了投资保护,三是

强化了法律责任。

其中,在强化内外资一致方面,规定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各层级标准的制定修订;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资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或实行差别和歧视待遇。

在强化投资保护方面,规定征收应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进行,并按照市场价值给予补偿;禁止利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负责人更替等为理由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合同违约毁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等。

“条例文本将于近期公布。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包括港澳台企业在内的中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峰说。

(经济参考报)

税收立法攻坚提速 多部税法将有突破性进展

2019年我国税收立法全面提速。我国首部资源税法正式通过并将于2020年9月1日实施。财政部先后就土地增值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公开征求了意见。契税法和城市建设税法也将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展望2020年,对照税收法定原则目标,立法任务更加繁重,业内预计税收立法会进一步提速攻坚,进入最后冲刺。增值税法等重头法律将有突破性进展。

2019年税收立法全面提速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首次明确提出是在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按照这一原则,新开征的税种应制定相应的税收法律,现行的税收条例应通过修改上升为法律。近年来,我国多项财政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蹄疾步稳。尤其是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几乎每次人大常委会会议都有相关税收法律审议内容,税收法定步入快车道。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9年是关键的一年,攻坚的一年。在这一年,通过了一部税法——资源税法,此外,包括土地增值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在内的多部税法公布了财政部部内征求意见稿,契税法、城建税法等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

议。

2019年8月26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资源税法正式通过,将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

日前,继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后,财政部陆续公布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尤其是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立法迈出实质性步伐,被业内视为我国落实税收法定的关键一步,对于健全我国现代税收制度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体量上来说,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其立法是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大进步。对于2020年落实税收法定,增值税能否立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9年完成多个税种的立法工作,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及时让制改革成果体现为法律,通过落实税收法定来进一步巩固及拓展减

税降费的成效,也为2020年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打下坚实基础。

除了落实税收法定之外,2019年的税收立法保障了减税降费成果,增强了税收确定性。李旭红指出,随着2019年税收制度加快落实税收立法,一些短期性的政策性减免将转变为法定式减免,通过落实税收法定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将深化税制改革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相结合,及时以法律形式体现税制改革成果,有效增强税收确定性,从而形成了协同作用,在振兴实体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创新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指出,税收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税收立法既是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同时也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加强立法,补上财税立法的短板,将税收纳入法治框架意义重大。同时,税收法定的落实是不断形成共识的过程,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艰巨复杂工作,每一项都要稳妥推进,植根我国现实国情,既立足

现阶段,也着眼长远。

税制改革与税收立法相融共进

值得关注的是,多部税法中都强调了平移税制和总体税负不变,用立法形式巩固改革成果的同时,也为下一步的税制改革预留了空间。

以增值税法为例,李旭红表示,增值税立法的征求意见稿中充分反映出了现代税制的特点,例如将留抵退税制度法制化,减少了企业的资金沉淀,打通了增值税链条,避免重复征税,充分体现出增值税的中性原则。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看,基本按照保持现行税制框架总体不变的原则,平移了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助于稳定各界预期,减少增值税立法工作给征纳双方带来的影响。此外,为避免“一刀切”的立法改革,特别安排了“过渡期”,有助于确保立法工作的平稳过渡。

再比如,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我国资源税法中对减免税政策进行了规范。对现行长期实行而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税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税法授权国务院对有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免资源税,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税收立法不是简单地“从条例”变成“法”,而是要在立法要素确定上凝聚社会共识、倾听民意,这是非常关键的。税制改革在立法框架下实施,无疑有助于凝聚共识。同时,税制改革也为税收立法提供了鲜活支撑,改革的目标和立法宗旨精神严格贯穿,实施税收立法也是实施改革的过程,二者是相互促进的过程。

2020年税收立法将再提速

“根据税收法定原则,实体性税法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应抓紧推动税收立法工作,明确我国税收相关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征纳规则和法律责任,尽快将目前成熟的暂行条例等上升为正式的法律,以提高税收法律的权威性。”李旭红指出。

她表示,预计2020年关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印花税法、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等税种的立法工作会有突破。在她看来,最值得关注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增值税由于适用面广并且是最大的税种,因此其立法工作对于我国建立现代税制而言十分关键。消费税改革广受关注的重点在于其对于收入分配机制的影响。而关税的立法由于与国际贸易及经济开放紧密相关也十分重要。

她指出,在立法过程中应注重税法内部的系统协调性,加强不同税种政策的整合,使税收政策恰到好处、落到实处,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施正文对记者表示,税收立法正在紧锣密鼓推进,2019年进度明显加快,不过对照税收法定原则的目标,2020年税收立法的任务依然很繁重,预计将进一步提速攻坚,进入最后冲刺。他预计契税法、城建税法明年有望通过,印花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增值税法等有望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力争在明年取得突破性进展。

他同时表示,要处理好税收立法和税制改革的关系,改革要做到在法治轨道上改革,于法有据。涉及重大改革的税收立法可以通过试点探索寻找正确的政策,取得经验。立法是为了更好地引领和规范改革、保障改革成果,同时要注意为未来的改革预留空间。

(经济参考报)